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设备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设备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572-04-02-6729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石鑫	联系方式	1856777****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安阳 市 北关 区 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街道）中段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4 分 12.984 秒，北纬： 36 度 9 分 16.98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 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572-04-02-672922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月）	1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 号） 2017 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		

	环函[2017]3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规划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邺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 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 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 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 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业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 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 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 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为园区内现有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允许类	（1）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禁止类	（1）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其中染整行业只能入驻一个印染项目，且必须为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中明确现有搬迁入园企业整合而成，集聚区不得新建非搬迁整合性质的印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内现有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模。	符合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该公司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现状不超过指标。	符合

表2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再禁止用地目录及限制用地目录内。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符合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且生活污水不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符合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所用三废处理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	符合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无关项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	不涉及	无关项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业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准入企业条件，不属于负面清单。

表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允许技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 8 万 t/a，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属于园区内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印染、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新增车间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有毒性较强的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 和演练，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有效衔接。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北关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320001）。

表 4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报的《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 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治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指标要求。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5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不使用燃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2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无关项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以上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4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不属于新建，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环境基础设施完善。	无关项
	5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无关项

		6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公司已在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7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8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本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无关项

		9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0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1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无关项

		12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14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15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项目不露天焚烧任何物质。	符合
		16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无关项

		17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8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污染物总量不变。	符合
		19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20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2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22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用水主要为配药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且不涉及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影响较小。	符合
		23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函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且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可有效提高闲置土地的利用率。	符合
		24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6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编码：ZH41050320001）	北关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	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喷漆、冶炼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耗能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5、本项目按照《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 6、本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符合

				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污染物总量不变。 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纺织行业。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不涉及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纺织服装行业项目。	符合
	通过套图分析，本公司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编码：ZH41050320001），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改扩建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纺					

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租赁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及厂房，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土地证，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安阳市北关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经对比《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8号），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4.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2)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 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 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3)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 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骈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4)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引用水源保护区约 6 千米，不在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引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可知，北关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4.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4.4 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 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

1 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2 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约 2.9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根据《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选取“安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见表7。

表 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企业。	本项目已在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是利用本公司已有车间，进行设备的搬迁、升级改造。	符合
2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治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根据公司空间布局调整、顺应市场需求及农业部最新的政策要求，将原有项目的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空间位置进行挪动，具体见表 9，并对部分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节省人工成本，技改后产能不变。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3-410572-04-02-67292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 农药制造 263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委托，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存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1-6 车间，新增 7、8#车间（厂区内闲置厂房），主要供给全厂生产使用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研发中心	依托现有，主要用于化验及实验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原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供热	本项目采用空调制热取暖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是在原项目治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加强治理	-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原砂磨机间接冷却废水不再产生，增加7、8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噪声	采用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理装置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有毒性较强农药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车间	卧式密闭砂磨机	4 台	卧式密闭砂磨机	4 台	不变
	变频调速分散机	2 台	变频调速分散机	2 台	不变
	颗粒烘干机	1 台	颗粒烘干机	1 台	不变
	造粒机	1 台	造粒机	1 台	不变
	混配机	1 台	混配机	1 台	不变
	水剂混配搅拌釜	3 台	水剂混配搅拌釜	3 台	不变
	微囊悬浮剂搅拌釜	2 台	微囊悬浮剂搅拌釜	2 台	不变
	不锈钢储料罐	8 台	不锈钢储料罐	2 台	6 台拟搬至 8#车间
	储水罐	2 台	储水罐	2 台	不变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 台	/	/	拟搬至 3#车间
	RTSM-50ADL 卧式密闭砂磨机	2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2#车间	真空泵	3 台	真空泵	1 台	2 台拟搬至 8#车间
	螺旋空压机	1 台	/	/	拟搬至 3#车间
	GMB6-20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GMB6-20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不变
	/	/	背封（颗粒）自动包装机	4 台	来自 5#车间
3#车间	自动定量包装机	6 台	自动定量包装机	3 台	3 台拟搬至 6#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台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台	不变
	水平式包装机	1 台	/	/	拟搬至 7#车间
	万能粉碎机	2 台	万能粉碎机	2 台	不变
	破碎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不变
	气流漩涡微粉机	1 台	60B 粉碎机	1 台	变更
	HJS2000 无重力混合机	1 台	HJS2000 无重力混合机	1 台	不变
	/	/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 台	来自 1#车间
	/	/	螺旋空压机	1 台	来自 1#车间
	/	/	冷干机	1 台	新增
4#车间	立式液体定量灌装机	7 台	/	/	拟搬至 5#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包膜机	1 台	/	/	拟搬至 7#车间
	塑料储罐	6 台	塑料储罐	6 台	不变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不变
	5#车间	全防腐全自动直列式灌装机	1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水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	/	拟搬至 7#车间
		悬浮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	/	拟搬至 8#车间
		水剂小瓶（包装）生产线	2 套	/	/	拟搬至 8#车间
		颗粒灌装机	2 台	/	/	拟搬至 6#车间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	/	拟搬至 7#车间
		双联袋机器	1 台	/	/	拟搬至 7#车间
		塑料储罐	6 台	塑料储罐	6 台	不变
		背封（颗粒）自动包装机	4 台	/	/	拟搬至 2#车间
		汤姆-18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	/	拟搬至 7#车间
		/	/	自动化立式液体定量灌装机	7 台	来自 4#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6#车间	FSP-50 卧式砂磨机	3 套	/	/	拟搬至 8#车间
		FS2000 计量罐	1 套	/	/	拟搬至 8#车间
		FS2500 分散罐	1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FS2500 调配罐	1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FS2000 中转罐	1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FS2500 储存罐	1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DN25 锥底拉缸	1 台	/	/	拟搬至 8#车间
		BKL400 粉碎机	1 套	BKL400 粉碎机	1 套	不变
		MAM-880 型螺旋压缩机	2 台	MAM-880 型螺旋压缩机	2 台	不变
		FD15 冷冻干燥机	1 台	FD15 冷冻干燥机	1 台	不变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不变
		DSH-3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DSH-3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不变
		碳钢投料箱	2 台	碳钢投料箱	2 台	不变
		混合料仓	1 套	混合料仓	1 套	不变
		$1m^3$ 储气罐（压缩空气）	2 台	$1m^3$ 储气罐（压缩空气）	3 台	新增 1 台
		BKL400 粉碎机	1 套	BKL400 粉碎机	1 套	不变
		SPSH2 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套	SPSH2 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套	不变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3 套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3 套	不变
		碳钢投料箱	2 台	碳钢投料箱	2 台	不变
		GFD15 冷冻干燥机	1 台	GFD15 冷冻干燥机	1 台	不变
		灌装机	1 台	/	/	拟搬至 7#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25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25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不变
		1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1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不变
		JT58 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JT58 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不变
		LTH-3 立式螺带混合机	2 台	LTH-3 立式螺带混合机	2 台	不变

		DSH-0.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DSH-0.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不变
		DSH-1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DSH-1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不变
		JWF-300 万能破碎机	1 台	60B 型万能粉碎机	1 套	升级
		/	/	一体式自动设备-水平机	3 台	来自 3#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	/	ZLG-7.5*0.5 流化床干燥机	1 台	新增
		/	/	颗粒灌装机	2 台	来自 5#车间
		/	/	GB37-10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新增
		/	/	GH-350 混合机	1 台	新增
		/	/	FPQ-500 物料分配器	1 台	新增
		/	/	ZLB-500 造粒机	1 台	新增
		/	/	LG-125NF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台	新增
	7#车间	/	/	水平式包装机	1 台	来自 3#车间
		/	/	包膜机	1 台	来自 7#车间
		/	/	水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来自 5#车间
		/	/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来自 5#车间
		/	/	双联袋机器	1 台	来自 5#车间
		/	/	汤姆-18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来自 5#车间
		/	/	一体式自动设备-水平灌装机	1 台	来自 6#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	/	组合袋包机	1 套	新增
	8#车间	/	/	不锈钢储料罐	6 台	来自 1#车间
		/	/	RTSM-50ADL 卧式密闭砂磨机	2 台	来自 1#车间
		/	/	真空泵	2 台	来自 2#车间
		/	/	全防腐全自动直列式灌装机	1 台	来自 5#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	/	悬浮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来自 5#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	/	水剂小瓶（包装）生产线	2 套	来自 5#车间，并进行设备升级
		/	/	FSP-50 卧式砂磨机	3 套	来自 6#车间
		/	/	FS2000 计量罐	1 套	来自 6#车间
		/	/	FS2500 分散罐	1 台	来自 6#车间
		/	/	FS2500 调配罐	1 台	来自 6#车间
		/	/	FS2000 中转罐	1 台	来自 6#车间
		/	/	FS2500 储存罐	1 台	来自 6#车间
		/	/	DN25 锥底拉缸	1 台	来自 6#车间
		/	/	卧式密闭砂磨机	1 台	新增
		/	/	空压机	1 台	新增

	/	/	冷干机	1 台	新增
	/	/	RO 反渗透净水设备	1 套	新增
	/	/	1m³ 储气罐（压缩空气）	2 个	新增

新增设备均为辅助设备，对产能无影响。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单位：kg/t 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2.5%氟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氟氯氰菊酯原药	25 kg/t	25 kg/t	不变
		海藻酸钠	200 kg/t	200 kg/t	不变
		黄原胶	3 kg/t	3 kg/t	不变
		乳化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蒸馏水	742 kg/t	742kg/t	不变
2	30%毒·辛微囊悬浮剂	毒死蜱原药	100 kg/t	100 kg/t	不变
		海藻酸钠	200 kg/t	200 kg/t	不变
		蒸馏水	467 kg/t	467 kg/t	不变
		辛硫磷原药	200 kg/t	200 kg/t	不变
		乳化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黄原胶	3 kg/t	3 kg/t	不变
3	1.6%胺鲜酯水剂（更名为 1.6%胺鲜脂柠檬酸盐可溶液剂）	胺鲜酯原药	16 kg/t	16 kg/t	仅产品名称变化
		水	984 kg/t	984 kg/t	
4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吡虫啉原药	470 kg/t	47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防腐剂	2 kg/t	2 kg/t	不变
		水	446 kg/t	446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黄原胶	2 kg/t	2 kg/t	不变
5	20%虫酰肼悬浮剂	虫酰肼原药	200 kg/t	20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防腐剂	2 kg/t	2 kg/t	不变
		水	716 kg/t	716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黄原胶	2 kg/t	2 kg/t	不变

6	1.4%复硝酚钠水剂	复硝酚钠原药	14 kg/t	14 kg/t	不变
		水	986 kg/t	986 kg/t	不变
7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草甘膦原药	300 kg/t	300 kg/t	不变
		助剂	150 kg/t	150 kg/t	不变
		异丙胺	70 kg/t	70 kg/t	不变
		水	480 kg/t	480 kg/t	不变
8	30%矮壮．多效唑悬浮剂	矮壮素原药	240 kg/t	240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618 kg/t	618 kg/t	不变
		多效唑原药	60 kg/t	6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黄原胶	2 kg/t	2 kg/t	不变
9	50 克/升氟虫脲可分散液剂	氟虫脲原药	50 kg/t	50 kg/t	不变
		分散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溶剂	930 kg/t	930 kg/t	不变
1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水剂	腐殖酸	45 kg/t	45 kg/t	不变
		磷酸二氢钾	150 kg/t	150 kg/t	不变
		尿素	200 kg/t	200 kg/t	不变
		水	605 kg/t	605 kg/t	不变
11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粉剂	腐殖酸	150 kg/t	150 kg/t	不变
		磷酸二氢钾	150 kg/t	150 kg/t	不变
		氯化铵	500 kg/t	500 kg/t	不变
		氯化钾	200 kg/t	200 kg/t	不变
12	5%萘乙酸水剂	萘乙酸原药	50 kg/t	50 kg/t	不变
		水	920 kg/t	920 kg/t	不变
		30%液碱	30 kg/t	30 kg/t	不变
13	25%灭幼脲悬浮剂	灭幼脲原药	250 kg/t	250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黄原胶	2 kg/t	2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668 kg/t	668 kg/t	不变
14	20%除虫脲悬浮剂	除虫脲原药	200 kg/t	200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黄原胶	2 kg/t	2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718 kg/t	718 kg/t	不变
15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三环唑原药	200 kg/t	200 kg/t	不变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 kg/t	15 kg/t	不变
		分散剂	150 kg/t	150 kg/t	不变
		膨润土	635 kg/t	635 kg/t	不变
16	15%多效唑悬浮剂	多效唑原药	150 kg/t	150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水	770 kg/t	77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17	30%戊唑醇悬浮剂	戊唑醇原药	300 kg/t	30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黄原胶	2 kg/t	2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618 kg/t	618 kg/t	不变
		18	20%赤霉酸可溶粉剂	赤霉酸原药	220 kg/t	220 kg/t	不变
				氯化铵	300 kg/t	300 kg/t	不变
				可溶淀粉	100 kg/t	100 kg/t	不变
				白炭黑	380 kg/t/年	380 kg/t/年	不变
		19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稻瘟灵原药	400 kg/t	400 kg/t	不变
				分散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0 kg/t/年	150 kg/t/年	不变
				滑石粉	430 kg/t/年	430 kg/t/年	不变
		20	30g/L 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苯醚甲环唑原药	30 kg/t	30 kg/t	不变
				分散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胭脂红	20 kg/t	20 kg/t	不变
				水	858 kg/t	858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年	10 kg/t/年	不变
				乙二醇	40 kg/t/年	40 kg/t/年	不变
				黄原胶	2 kg/t/年	2 kg/t/年	不变
		21	45%咪鲜胺水乳剂	咪鲜胺原药	450 kg/t	450 kg/t	不变
				油酸甲酯	300 kg/t	300 kg/t	不变
				乳化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水	220 kg/t	220 kg/t	不变
		22	1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	噻唑膦原药	100 kg/t	100 kg/t	不变
				乳化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黄原胶	3 kg/t	3 kg/t	不变
				海藻酸钠	200 kg/t	200 kg/t	不变
				水	667 kg/t	667 kg/t	不变
		23	5%乙烯利膏剂	乙烯利原药	50 kg/t	50 kg/t	不变
				润湿剂	10 kg/t	10 kg/t	不变
				琼脂	450 kg/t	450 kg/t	不变
				分散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淀粉	300 kg/t	300 kg/t	不变
				凡士林	150 kg/t	150 kg/t	不变
		24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250 kg/t	250 kg/t	不变
				润湿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370 kg/t	37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消泡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增稠剂	250 kg/t	250 kg/t	不变
25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联苯肼酯原药	450 kg/t	450 kg/t	不变
		润湿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170 kg/t	17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消泡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增稠剂	250 kg/t	250 kg/t	不变
26	10%溴氰虫酰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溴氰虫酰胺原药	110 kg/t	110 kg/t	不变
		润湿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油酸甲酯	510 kg/t	51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消泡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增稠剂	250 kg/t	250 kg/t	不变
27	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氟啶胺原药	440 kg/t	440 kg/t	不变
		润湿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乳化剂	100 kg/t	10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消泡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增稠剂	250 kg/t	250 kg/t	不变
		水	80 kg/t	80 kg/t	不变
28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性粉剂（更名为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粉剂）	芸苔素内酯原药	0.1 kg/t	0.1 kg/t	仅产品名称变化
		氯化铵	300 kg/t	300 kg/t	
		可溶淀粉	100 kg/t	100 kg/t	
		白炭黑	600 kg/t	600 kg/t	不变
29	0.1%S-诱抗素可溶粉剂	S-诱抗素原药	1 kg/t	1 kg/t	不变
		氯化铵	300 kg/t	300 kg/t	不变
		可溶淀粉	100 kg/t	100 kg/t	不变
		白炭黑	599 kg/t	599 kg/t	不变
30	0.1%氯吡脲可溶粉剂	氯吡脲原药	1 kg/t	1 kg/t	不变
		氯化铵	300 kg/t	300 kg/t	不变
		可溶淀粉	100 kg/t	100 kg/t	不变
		白炭黑	599 kg/t	599 kg/t	不变
31	0.5%吡虫啉杀蝇饵剂	吡虫啉原药	6 kg/t	6 kg/t	不变
		糊精	784 kg/t	784 kg/t	不变
		甘油	200 kg/t	200 kg/t	不变
		糖精钠	10 kg/t	10 kg/t	不变
32	20%噁霉·稻瘟灵微乳剂	噁霉灵原药	120 kg/t	120 kg/t	不变
		稻瘟灵原药	120 kg/t	120 kg/t	不变
		乳化剂	120 kg/t	120 kg/t	不变
		乙酸乙酯变更为	640 kg/t	640 kg/t	变更

			S-150 溶剂油			后原料更环保、安全
	33	25%嘧菌酯悬浮剂	嘧菌酯原药	250 kg/t	250 kg/t	不变
			润湿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370 kg/t	37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消泡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增稠剂	250 kg/t	250 kg/t	不变
	34	5%调环酸钙泡腾粒剂（更名为5%调环酸钙水分散粒剂）	调环酸钙原药	5 kg/t	5 kg/t	仅产品名称变化
			碳酸氢钠	50 kg/t	50 kg/t	
			黏土	845 kg/t	845 kg/t	
			膨润土	30 kg/t	30 kg/t	
			无水柠檬酸	70 kg/t	70 kg/t	
	35	20%呋虫胺悬浮剂	呋虫胺原药	220 kg/t	220 kg/t	不变
			润湿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400 kg/t	400 kg/t	不变
			分散剂	30 kg/t	30 kg/t	不变
			消泡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增稠剂	250 kg/t	250 kg/t	不变
	36	15%噁霉灵水剂	噁霉灵原药	16 kg/t	16 kg/t	不变
			水	984 kg/t	984 kg/t	不变
	37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戊唑醇原药	220 kg/t	220 kg/t	不变
			咪鲜胺原药	220 kg/t	220 kg/t	不变
			水	240 kg/t	240 kg/t	不变
			乳化剂	120 kg/t	120 kg/t	不变
			乙酸乙酯变更为S-150 溶剂油	200 kg/t	200 kg/t	变更后原料更环保、安全
	38	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	抗蚜威原药	520 kg/t	520 kg/t	不变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 kg/t	15 kg/t	不变
			分散剂	150 kg/t	150 kg/t	不变
			膨润土	315 kg/t	315 kg/t	不变
	39	80%矮壮素可溶粉剂	矮壮素原药	800 kg/t	800 kg/t	不变
			氯化铵	65kg/t	65kg/t	不变
			可溶淀粉	65kg/t	65kg/t	不变
			白炭黑	70 kg/t	70 kg/t	不变
	40	2.5%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阿维菌素原药	28 kg/t	28 kg/t	不变
			木质素磺酸钙	10 kg/t	10 kg/t	不变
			乙二醇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837 kg/t	837 kg/t	不变

			润湿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乳化剂	15 kg/t	15 kg/t	不变
			囊皮材料	30 kg/t	30 kg/t	不变
			助溶剂	20 kg/t	20 kg/t	不变
	41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草甘膦铵盐原药	350 kg/t	350 kg/t	不变
			氯化铵	250 kg/t	250 kg/t	不变
			可溶淀粉	100 kg/t	100 kg/t	不变
			白炭黑	300 kg/t	300 kg/t	不变
	42	20%甲基嘧啶磷水乳剂	甲基嘧啶磷原药	220 kg/t	220 kg/t	不变
			水	460 kg/t	460 kg/t	不变
			乳化剂	120 kg/t	120 kg/t	不变
			乙酸乙酯变更为S-150 溶剂油	200 kg/t	200 kg/t	变更后原料更环保、安全
	43	生根粉	吲哚丁酸原药	11 kg/t	11 kg/t	不变
			可溶淀粉	278 kg/t	278 kg/t	不变
			白炭黑	100 kg/t	100 kg/t	不变
			萘乙酸原药	11 kg/t	111kg/t	不变
			氯化铵	600 kg/t	600 kg/t	不变
	44	50%矮壮素水剂	矮壮素原药	500 kg/t	500 kg/t	不变
			水	500 kg/t	500 kg/t	不变
	45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马拉硫磷原药	160 kg/t	160 kg/t	不变
			氰戊菊酯原药	40 kg/t	40 kg/t	不变
			溶剂	800 kg/t	800 kg/t	不变
	46	50%氰戊·辛硫磷乳油	辛硫磷	460 kg/t	460 kg/t	不变
			乳化剂	100 kg/t	100 kg/t	不变
			氰戊菊酯	40 kg/t	40kg/t	不变
			溶剂、乳化剂	400 kg/t	400 kg/t	不变
	47	2.5%顺式氯氰菊酯微乳剂	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25 kg/t	25 kg/t	不变
			助溶剂	50 kg/t	50 kg/t	不变
			乳化剂	100 kg/t	100 kg/t	不变
			水	825 kg/t	825 kg/t	不变
	48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高效氯氰菊酯	45 kg/t	45 kg/t	不变
			溶剂	855 kg/t	855 kg/t	不变
			乳化剂	100 kg/t	100 kg/t	不变
	49	8%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残杀威	50 kg/t	50 kg/t	不变
			水	920 kg/t	920 kg/t	不变
			高效氯氰菊酯	30 kg/t	30 kg/t	不变
	50	0.05%敌鼠钠盐饵剂	敌鼠钠盐原药	63g/t	63g/t	不变
			食用油	10g/t	10g/t	不变
			白糖	30g/t	30g/t	不变
			警戒色大红	1g/t	1g/t	不变
			防腐剂	4g/t	4g/t	不变

		淀粉	999.892 kg/t	999.892 kg/t	不变
51	20%阿维·灭幼脲可湿性粉剂	阿维菌素	20.3 kg/t	20.3 kg/t	不变
		木质素磺酸钠	2.0 kg/t	2.0 kg/t	不变
		轻质碳酸钙	762.2kg/t	762.2 kg/t	不变
		拉开粉	3.0 kg/t	3.0 kg/t	不变
		乳化剂	2.5 kg/t	2.5 kg/t	不变
		灭幼脲	210 kg/t	210 kg/t	不变
52	0.005%溴敌隆毒饵	溴敌隆原（80%）	63g/t	63g/t	不变
		白糖	30 kg/t	30 kg/t	不变
		警戒色大红	1 kg/t	1 kg/t	不变
		食用油	10kg/t	10kg/t	不变
		防腐剂	4 kg/t	4 kg/t	不变
		淀粉	95kg/t	95kg/t	不变
		玉米糁	859.937kg/t	859.937kg/t	不变
53	40%乙烯利水剂	乙烯利	400 kg/t	400 kg/t	不变
		水	600 kg/t	600 kg/t	不变
54	5%啶虫脒乳油	啶虫脒原药	54 kg/t	54 kg/t	不变
		二甲苯	886 kg/t	886 kg/t	不变
		乳化剂	60 kg/t	60 kg/t	不变
55	12.5%腈菌唑乳油	腈菌唑原药	125 kg/t	125 kg/t	不变
		溶剂	775 kg/t	775 kg/t	不变
		乳化剂	100 kg/t	100 kg/t	不变
56	8%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高氯原药（95%）	85 kg/t	85 kg/t	不变
		羧甲基纤维素	30 kg/t	30 kg/t	不变
		十二烷基硫酸钠	5 kg/t	5 kg/t	不变
		乳化剂	40 kg/t	40 kg/t	不变
		水	840 kg/t	840 kg/t	不变
57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多效唑原（90%）	167 kg/t	167 kg/t	不变
		拉开粉	30 kg/t	30 kg/t	不变
		轻质碳酸钙	758 kg/t	758 kg/t	不变
		木质素磺酸钠	20 kg/t	20 kg/t	不变
		乳化剂	25 kg/t	25 kg/t	不变
58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硫酸锌	350 kg/t	350 kg/t	不变
		硼酸	100 kg/t	100 kg/t	不变
		硫酸亚铁	550 kg/t	550 kg/t	不变
59	含微生物肥料粉剂	枯草芽孢杆菌	300 kg/t	300 kg/t	不变
		硫酸钾	200 kg/t	200 kg/t	不变
		硫酸锌	500 kg/t	500 kg/t	不变

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 7.2℃(开杯)。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S-150 溶剂油是芳

烃类溶剂油，属于高沸点芳香族溶剂。它的馏程为 184~209℃，闪点为 69℃，密度为 0.890g/cm^3，粘度为 1.22mm2/s（25℃），芳烃含量>99%，相对挥发速度为 0.06（n-BuAc=1），KB 值为 95，溴值 30mg/100g，表面张力为 30mN/m（25℃），折射率为 1.512（20℃），可用作装饰涂料用溶剂（金属/塑料用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农药用溶剂。S-150 溶剂油的优势在于：低毒性、低环境风险型，馏程窄，有很好的溶解性，在美国和欧盟大量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年调整版），S-150 溶剂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次技改将原料中乙酸乙酯变更为 S-150 溶剂油更环保、更安全。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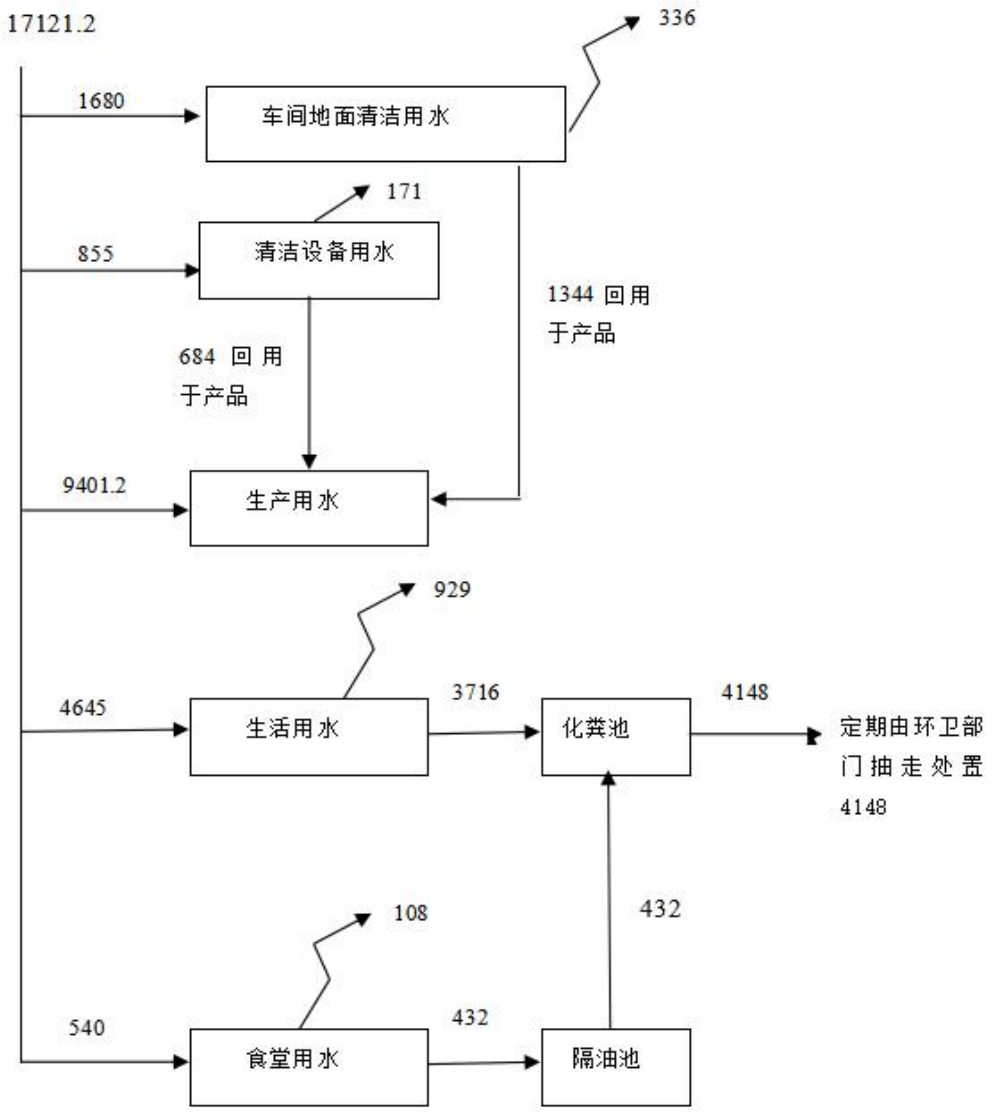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6、产品种类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表 11　　产品规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生产规模	技改后 生产规模	备注
1	2.5%氟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2	30%毒·辛微囊悬浮剂	500	500	不变
3	1.6%胺鲜酯水剂（更名为 1.6%胺鲜脂柠檬酸盐可溶液剂）	1300	1300	仅产品名称改变
4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600	600	不变
5	20%虫酰肼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6	1.4%复硝酚钠水剂	1200	1200	不变
7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600	600	不变
8	30%矮壮．多效唑悬浮剂	700	700	不变
9	50 克/升氟虫脲可分散液剂	500	500	不变
1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水剂	1000	1000	不变
11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粉剂	800	800	不变
12	5%萘乙酸水剂	900	900	不变
13	25%灭幼脲悬浮剂	800	800	不变
14	20%除虫脲悬浮剂	600	600	不变
15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500	500	不变
16	15%多效唑悬浮剂	1000	1000	不变
17	30%戊唑醇悬浮剂	700	700	不变
18	20%赤霉酸可溶粉剂	300	300	不变
19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500	500	不变
20	30g/L 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500	500	不变
21	45%咪鲜胺水乳剂	600	600	不变
22	1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	500	500	不变
23	5%乙烯利膏剂	500	500	不变
24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25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400	400	不变
26	10%溴氰虫酰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27	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28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性粉剂（更名为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粉剂）	300	300	仅产品名称改变
29	0.1%S-诱抗素可溶粉剂	300	300	不变
30	0.1%氯吡脲可溶粉剂	300	300	不变
31	0.5%吡虫啉杀蝇饵剂	300	300	不变
32	20%噁霉·稻瘟灵微乳剂	500	500	不变
33	25%嘧菌酯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34	5%调环酸钙泡腾粒剂（更名为5%调环酸钙水分散粒剂）	500	500	仅产品名称改变
35	20%呋虫胺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36	15%噁霉灵水剂	600	600	不变
37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500	500	不变
38	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	500	500	不变
39	80%矮壮素可溶粉剂	800	800	不变
40	2.5%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500	500	不变
41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500	500	不变
42	20%甲基嘧啶磷水乳剂	500	500	不变
43	生根粉（萘乙酸、吲哚丁酸）	800	800	不变
44	50%矮壮素水剂	2500	2500	不变
45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500	500	不变
46	50%氰戊·辛硫磷乳油	500	500	不变
47	2.5%顺式氯氰菊酯微乳剂	300	300	不变
48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500	500	不变
49	8%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300	300	不变
50	0.05%敌鼠钠盐饵剂	500	500	不变
51	20%阿维·灭幼脲可湿性粉剂	500	500	不变
52	0.005%溴敌隆毒饵	500	500	不变
53	40%乙烯利水剂	1000	1000	不变
54	5%啶虫脒乳油	500	500	不变
55	12.5%腈菌唑乳油	500	500	不变
56	8%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	500	不变
57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500	500	不变
58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2000	2000	不变
59	含微生物肥料粉剂	2000	2000	不变
合计		3.84 万	3.84 万	不变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职工 296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共 48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公司厂区东侧紧邻为安阳市戒毒所，西侧为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紧邻无明道路，路北为海之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临狄清线，路南为原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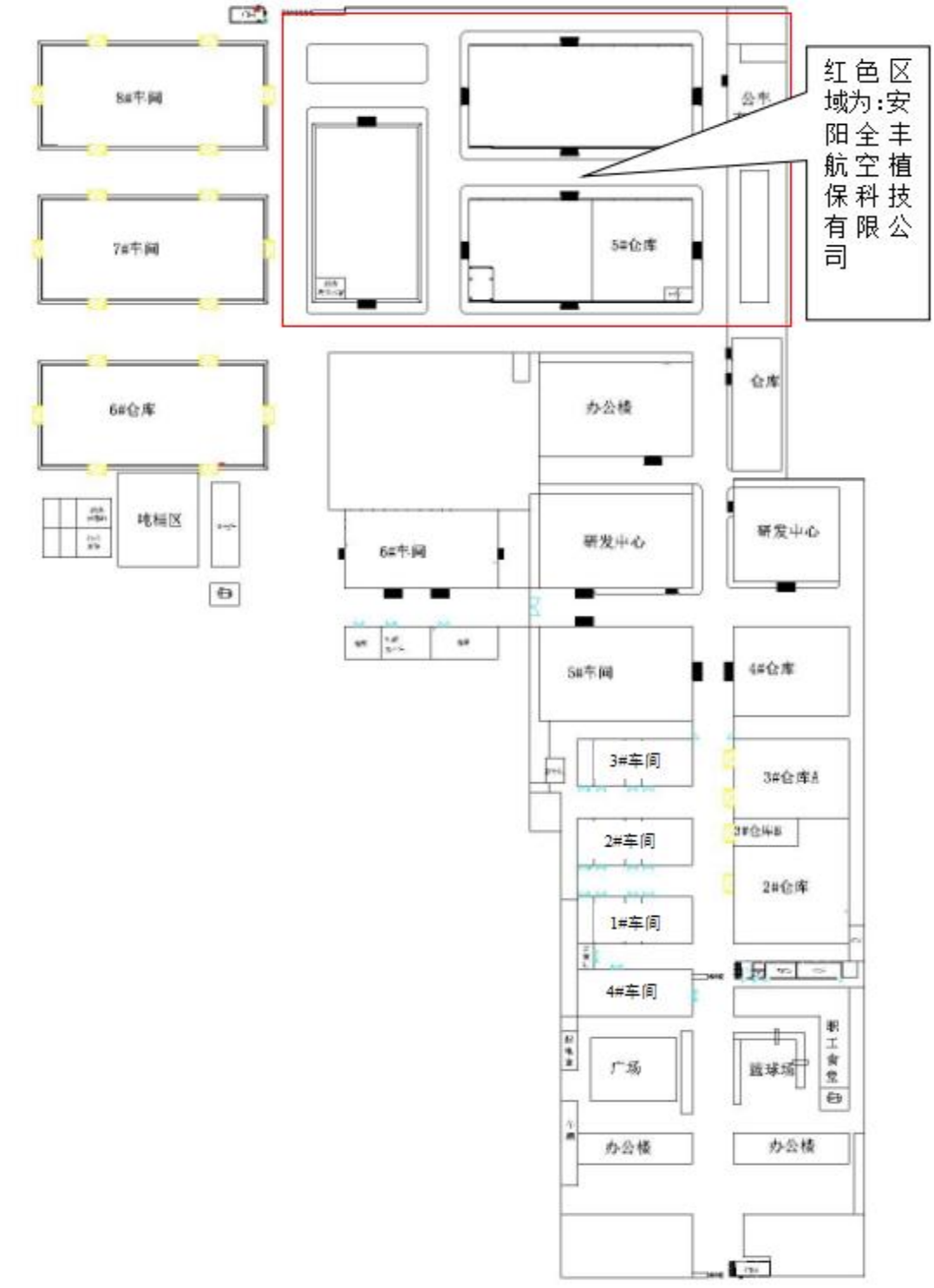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9、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等设施，无土建工程作业，项目建设期间工艺为部分设备在各厂房之间的搬迁、安装。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种类、规模及生产线条数均不发生变化，即产品共 16 类品种、59 种农药产品，所有产品加工线 15 条，分装线 41 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3~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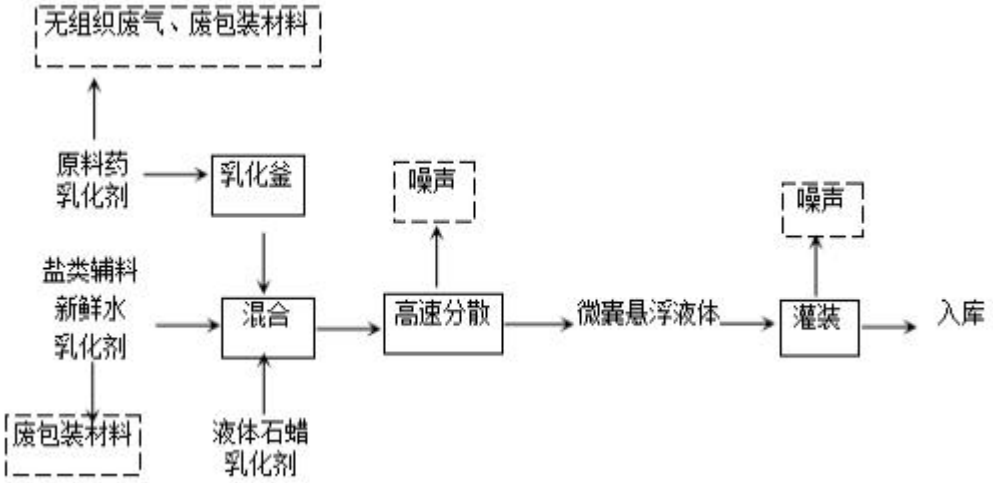

图 3　　微囊悬浮剂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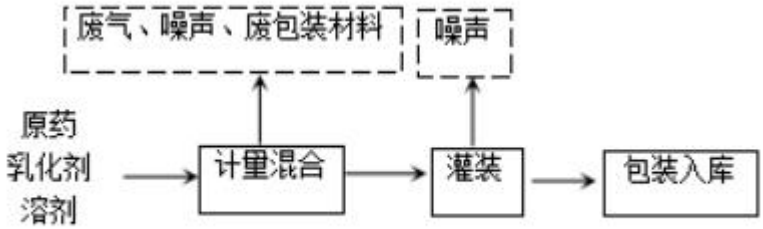

图 4　　乳油系列、水剂系列、可分散剂、微乳剂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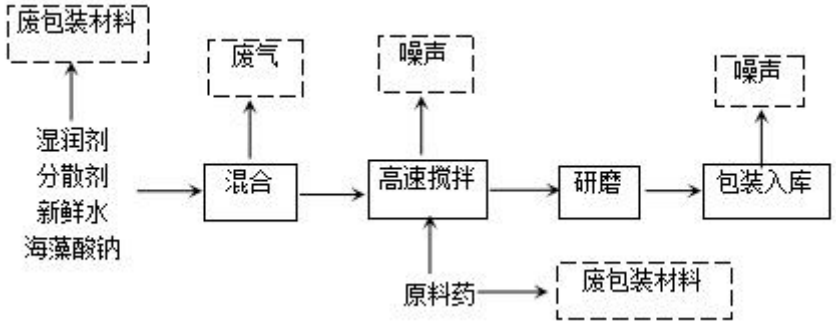

图 5　　悬浮剂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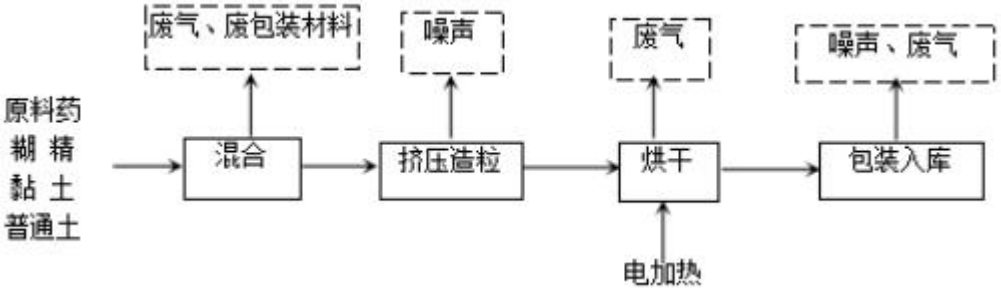

图 6　　水分散粒剂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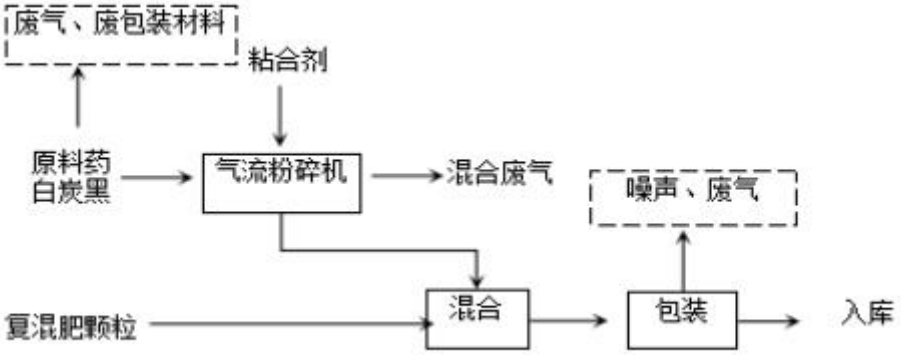

图 7　　药肥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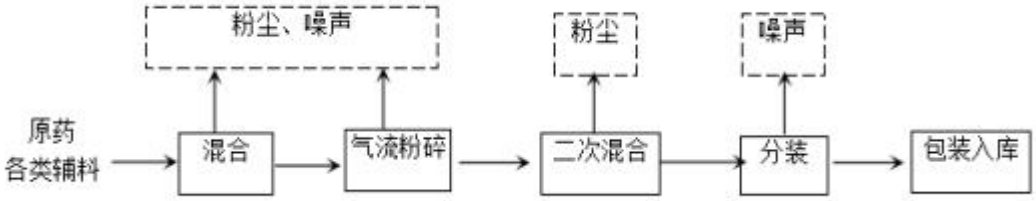

图 8　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系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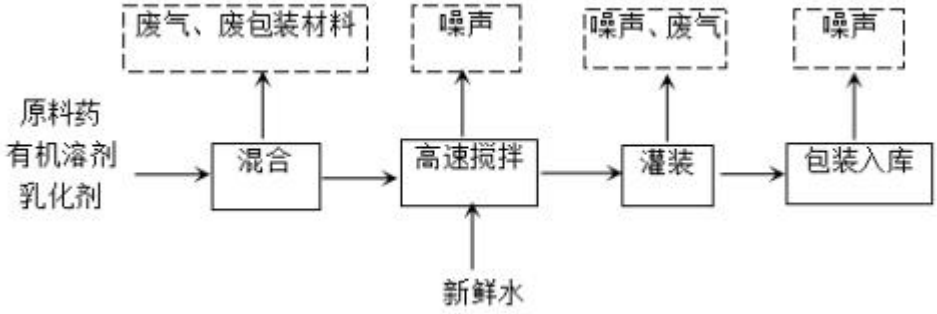

图 9　水乳剂系列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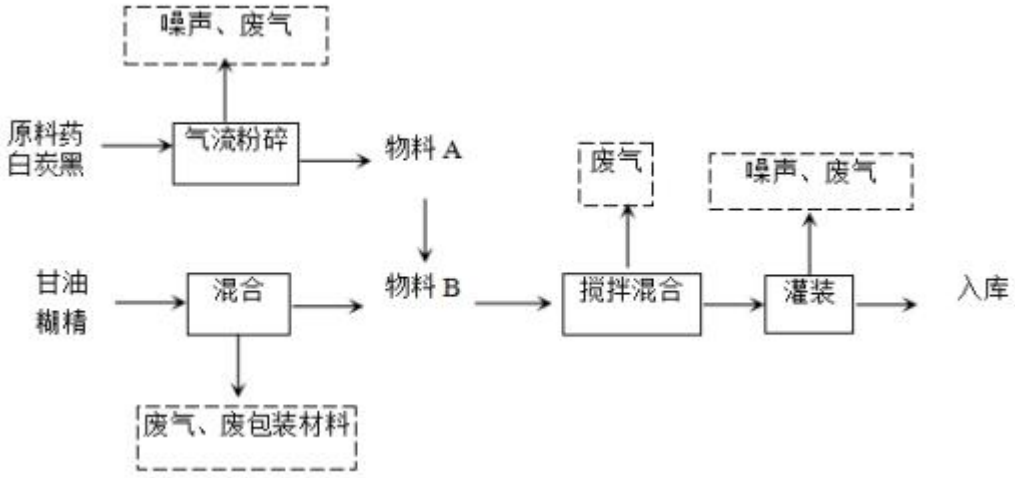

图 10　饵剂系列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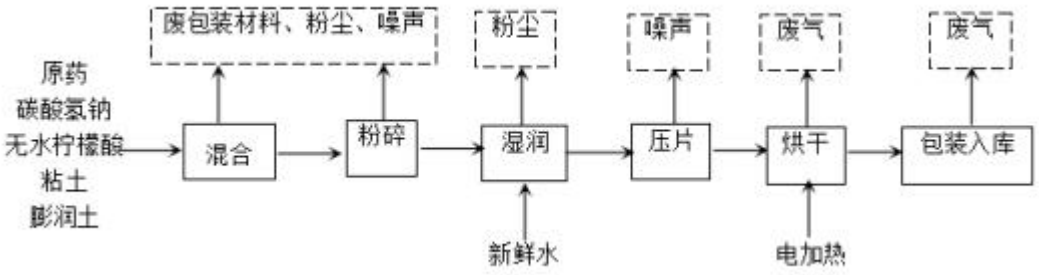

图 11　泡腾剂系列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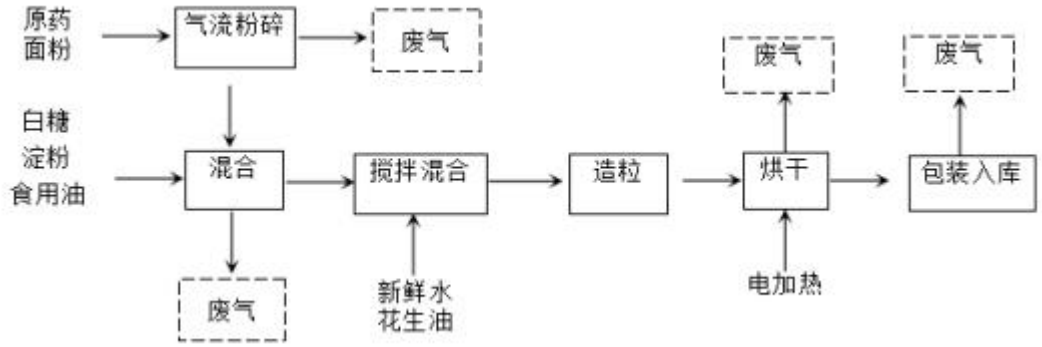

图 12　鼠药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膏剂系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膏剂系列产品为 5%乙烯利膏剂，具体工艺过称为将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加入混合釜进行混合，然后利用捏合机进行捏合，捏合完成后分装即成产品。该产品混合过程中原辅料混合产生混合废气，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

微生物肥系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该系列产品具体工艺为：将微生物原粉、保护剂和玉米淀粉在双锥形混合机进行混合均匀即可，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配料环节产生配料粉尘和高噪声设备噪声。

2、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饵剂、泡腾粒剂产品生产线上产生的粉尘，水剂、悬浮剂、乳油、微囊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种衣剂、可分散液剂、膏剂产品生产线上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租赁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及厂房，即主体归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管理，则公司原有项目依托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具体批复及验收情况见如下。

①《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由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

②《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于2008年12月11日获得安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表[2008]420号。

③《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通过安阳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建验[2009]61 号。

④《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农药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⑤《关于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农药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获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北住建环表[2017]35 号。

⑥《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农药制剂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于 2018 年 5 月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⑦《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农药制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于2018年9月由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1）生产规模

产品生产种类及规模见表 12 所示，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及规模不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车间	卧式密闭砂磨机	4 台
	变频调速分散机	2 台
	颗粒烘干机	1 台
	造粒机	1 台
	混配机	1 台
	水剂混配搅拌釜	3 台
	微囊悬浮剂搅拌釜	2 台
	不锈钢储料罐	8 台
	储水罐	2 台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 台

		RTSM-50ADL 卧式密闭砂磨机	2 台
	2#车间	真空泵	3 台
		螺旋空压机	1 台
		GMB6-20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3#车间	自动定量包装机	6 台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台
		水平式包装机	1 台
		万能粉碎机	2 台
		破碎机	1 台
		气流漩涡微粉机	1 台
		HJS2000 无重力混合机	1 台
	4#车间	立式液体定量灌装机	7 台
		包膜机	1 台
		塑料储罐	6 台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5#车间	全防腐全自动直列式灌装机	1 台
		水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悬浮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水剂小瓶（包装）生产线	2 套
		颗粒灌装机	2 台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双联袋机器	1 台
		塑料储罐	6 台
		背封（颗粒）自动包装机	4 台
		汤姆-18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6#车间	FSP-50 卧式砂磨机	3 套
		FS2000 计量罐	1 套
		FS2500 分散罐	1 台
		FS2500 调配罐	1 台
		FS2000 中转罐	1 台
		FS2500 储存罐	1 台
		DN25 锥底拉缸	1 台
		BKL400 粉碎机	1 套
		MAM-880 型螺旋压缩机	1 台
		FD15 冷冻干燥机	1 台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DSH-3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碳钢投料箱	2 台
		混合料仓	1 套
		$1m^3$ 储气罐（压缩空气）	1 台
		BKL400 粉碎机	1 套
		SPSH2 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套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3 套
		碳钢投料箱	2 台
		MAM-880 螺旋压缩机	1 台
		GFD15 冷冻干燥机	1 台
		$1m^3$ 储气罐（压缩空气）	1 台
		灌装机	1 台
		25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1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JT58 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LTH-3 立式螺带混合机	2 台

	DSH-0.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DSH-1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JWF-300 万能破碎机	1 台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图 12 所示，技改前后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

3、污染物产排情况

公司原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原环评各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车间	工段		废气量 m^3/h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悬浮剂生产线	NMHC	15000	1.71	1.625	光氧催化	2.256	0.034	0.0812
4#	灌装生产线	NMHC	5000	0.72	0.684	光氧催化	2.85	0.014	0.0342
2#、3#、5#	粉剂生产线	颗粒物	17000	3.2	3.04	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	0.745	0.013	0.03
	粉剂+灌装生产线	NMHC		1.53	1.4535		1.781	0.0303	0.073
6#	粉剂及粉剂包装生产线	颗粒物	17000	1.2	1.14	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	0.279	0.005	0.0114
	粉剂及包装、悬浮剂及包装生产线	NMHC		0.88	0.836		1.025	0.017	0.0418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环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614t/a，NMHC 年排放量为 0.4717t/a。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2022 年原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37.44kg，NHMC 排放量为 34.32kg，不超过原项目环评废气排放量；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4、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安阳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9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1.8 毫克/立方米、176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面对如此现状，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38 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距离洹河 3km，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III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0 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段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4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BOD5	总磷
2020 年 1 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 年 2 月	6.91	17	1.11	2.0	0.07
2020 年 3 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 年 4 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 年 5 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 年 6 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 年 7 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 年 8 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 年 9 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 年 10 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 年 11 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 年 12 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 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6~9	20	1.0	4	0.1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洹河在于曹沟断面，COD、氨氮、BOD_5、总磷监测数据均出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声环境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农村、农业生态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4、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引用水源保护区约 6 千米，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本项目是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10	/	/	企业厂界边界	0.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80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任意浓度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时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暂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组织人员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则废水总量指标不变，即COD：0.207t/a，NH_3-N：0.021t/a； 根据原环评可知，颗粒物排放量为0.2614t/a，VOCs排放量为0.4717t/a，根据当时政策原项目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05t/a，VOCs排放量为0.438t/a，“以新带老”削减量：颗粒物0.1564t/a，VOCs0.0337t/a。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5t/a，VOCs：0.4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等设施，无土建工程作业，项目建设期间工艺为部分设备在各厂房之间的搬迁、安装。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原砂磨机间接冷却水由设备自带的冷冻液替代，故此部分水不再产生，又因生产设备位置的变化、少部分新增设备及 7 号、8 号生产车间为新增的现有车间，对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重新分析如下。 根据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计算可知，本项目生产农药年用水量为 7515.7m^3/a，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用水量 1.25m^3/d，375m^3/a，收集后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需要清洁的车间地面面积约 4200m^2，车间拖地清洁用水量按 1L/m^2 计，则新增可算的每日拖地用水量约为 4.2m^3/d，原项目每日拖地用水量约为 1.4m^3/d，因 7 号、8 号车间为新增车间，则全厂拖地用水量 5.6m^3/d，168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拖地废水产生量为 4.48m^3/d，1344m^3/a，经收集后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依托原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4148m^3/a，暂时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抽，待市政管道铺设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 **1.2 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具体治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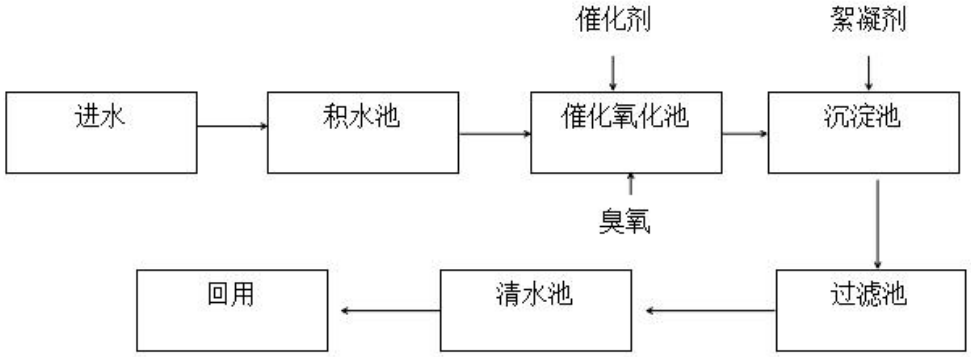

图 1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1.3 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为农药制剂的单纯混合、分装，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中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性技术参照表中洗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应集输送至污水综合处理装置，本项目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的处理是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故此技术可行。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备根据厂区空间布局进行调整，且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废气产生源。原项目 1#车间一根排气筒，4#车间一根排气筒，2#、3#、5#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6#车间一根排气筒，由于布局调整，现调整为 1#、2#、3#、4#、5#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6#车间一根排气筒，7#、8#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减少一个。技改完成后整体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分析。

2.1 废气源强核算

（1）1#车间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车间为水剂、乳油、微囊、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等产品的加工车间，涉及的产能为17300t/a，加工过程中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263农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涉及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农药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相关产污系数，故本评价参考原环评批复中的产污系数进行类比计算，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的化学农药制造业，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农药生产量的0.01%，则1#车间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73t/a。

（2）3#车间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3#车间为部分可溶粉剂、肥料等产品的加工车间，涉及的产能为5300t/a，包装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少量非甲烷总烃，其源强计算同1#车间，颗粒物产

生量为农药生产量的0.05%，则3#车间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65t/a。

（3）6#车间东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6#车间东为部分可湿性粉剂、肥料、颗粒剂产品加工车间，涉及的产能为 7100t/a，其中可湿性粉剂加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涉及产能为3300t/a，肥料、颗粒剂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涉及产能为 3800t/a，其源强计算同1#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农药生产量的 0.05%，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农药生产量的0.01%，则 6#车间东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5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3t/a。

（4）8#车间废气源强

8#车间二层为部分悬浮剂、膏剂等产品的加工车间，涉及的产能为 7900t/a，加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其源强计算同 1#车间，颗粒物的产生量为农药生产量的0.05%，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农药生产量的 0.01%，则 8#车间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9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9t/a。

（5）2#、4#、5#、6#车间西、7#、8#车间废气源强

2#、4#、5#、6#车间西、7#及 8#车间废气为各种产品的分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且每个车间均安装有集气管道，收集后除 2#、4#、5#车间无一级处理外，其他均经其车间对应的一级处理设施处理后，汇总到二级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排放。其中 1#、2#、3#、4#、5#车间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6#废气一根排气筒（DA001），7#、8#车间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3）。且废气主要是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分装产生的废气量极少，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的化学农药制造业产污系数计算的废气产生量即为生产整个过程中的产生量，故本次评价不再单独计算分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量。

2.2 治理措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0，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6~表 18。其中 6#车间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材料有胺鲜酯原药、矮壮素、多效唑，但其 VOCs 含量均低于 10%（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故 6#车间产生的 VOCs 仅是由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不经治理设施处理，故 6#车间 VOCs 排放量等于其产生量。

表16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NHMC	有组织 DA002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套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UV	是

2#	颗粒物	（E114.4036，N36.1549）	无组织收集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套+15m排气筒	是
3#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3台		是
4#	NHMC		无组织收集		是
5#	NHMC		/		是
6#西	颗粒物、NHMC	有组织DA001（E114.4028，N36.1556）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9套	集气+旋风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是
6#东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5台+脉冲袋式除尘器9台+除尘一体机1台		是
7#	NHMC	有组织DA003（E114.4018，N36.1568）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套	共用一根排气筒	是
8#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套	是
	NHMC		/		是

表 17　　本项目废气产排（一级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因子	产生量（t/a）	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1#车间/NHMC	1.73	5000	68.479	95%	90%	6.848	0.164
3#车间/颗粒物	1.8	2000	71.25	95%	90%	7.125	0.171
	0.6	3000	23.75	95%	90%	2.375	0.057
	0.25	1600	9.896	95%	90%	0.990	0.024
6#车间（东）/颗粒物	3.55	1000	35.130	95%	90%	3.513	0.084
8#车间/颗粒物	3.95	2500	312.708	95%	99%	3.127	0.038

表 18　　本项目废气产排（二级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因子		产生量（t/a）	废气量（m^3/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合计排放量
DA001（6车间）	NHMC	0.33	19000	/	4.342	0.33	颗粒物0.105t/a，NHMC 0.438t/a
	颗粒物	0.084		80%	0.184	0.017	
DA002（1-5车间）	NHMC	0.164	15000	80%	0.456	0.033	
	颗粒物	0.252		80%	0.70	0.050	
DA003（7-8车间）	NHMC	0.79	/	90%	0.802	0.075	
	颗粒物	0.038	/	/	3.127	0.038	

2.4 达标分析

由表 18 可知道，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均能达标排放。

2.5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完成技改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8t/a，不超过原项目环评排放量（颗粒物 0.2614t/a，非甲烷总烃 0.4717t/a），“以新代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1564 t/a，非甲烷总烃 0.0337t/a，则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5t/a，VOCs：0.438t/a。

2.6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中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则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非正常排放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12.708	2	1 次/年	及时检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故障	NHMC	68.479	2	1 次/年	及时检修

2.7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0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NHMC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2	NHMC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3	NHMC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NHMC	1 次/半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评价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降噪措施，

隔声效果可达 20~25dB(A)，因本项目涉及到部分设备搬迁及部分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则本评价对全厂设备噪声进行重新预测，具体声源及降噪情况见表 21。

表 2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后室外噪声级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dB（A））	产生位置	隔声措施	处理后噪声叠加值（dB（A））
1#	变频调速分散机	2 台	80	车间	隔声、减振	60
	水剂混配搅拌釜	3 台	75			55
	微囊悬浮剂搅拌釜	2 台	75			55
2#	真空泵	1 台	80			60
	GMB6-20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65			45
	背封（颗粒）自动包装机	4 台	65			45
3#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台	80			60
	万能粉碎机	2 台	85			65
	破碎机	1 台	85			65
	气流漩涡微粉机	1 台	85			65
	HJS2000 无重力混合机	1 台	80			60
	螺旋空压机	1 台	80			60
4#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75			55
5#	立式液体定量灌装机	7 台	75			55
6#	BKL400 粉碎机	1 套	85			65
	DSH-2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5 套	80			60
	DSH-3C 双/三螺旋锥形混合机	2 套	80			60
	BKL400 粉碎机	1 套	85			65
	SPSH2 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套	80			60
	25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65			45
	1kg 定量包装机	2 台	65			45
	JT58 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65			45
	LTH-3 立式螺带混合机	2 台	80			60
	DSH-0.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80			60
	DSH-1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台	80			60

	JWF-300 万能破碎机	1 台	85			65
	自动定量包装机	3 台	65			45
	造粒机	1 台	80			60
	混配机	1 台	75			55
	颗粒灌装机	2 台	75			55
7#	水平式包装机	1 台	65			45
	包膜机	1 台	70			50
	水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70			50
	吹灌封灌装机	2 台	75			55
	汤姆-180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65			45
	灌装机	1 台	75			50
8#	真空泵	2 台	80			60
	全防腐全自动直列式灌装机	1 台	75			50
	悬浮剂（包装）生产线	1 套	70			50
	水剂小瓶（包装）生产线	2 套	70			50

预测方法

本项目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计算公式详见下文，计算结果见表 22。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_g(r_2/r_1)$$

其中：L_{p1}—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A）

由上式可知噪声源距 10 米处噪声可以衰减 20dB（A）；噪声源距 20 米处噪声可以衰减 26dB（A）；噪声源距 30 米处噪声可以衰减 30dB（A）。

噪声级叠加公式：对于相距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10L_g(10^{Lp11/10}+10^{Lp21/10}+\ldots)$$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p}_{11}$、$^{Lp}_{21}$…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表 22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设备距离厂界（m）	噪声值 dB（A） 贡献值
东厂界	49	31.20
西厂界	11	39.17
南厂界	47	21.56
北厂界	13	37.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55

综上，技改完成后，厂界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3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其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依托原环评。

生产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沾有毒性较强农药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弃包装材料、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化验室废液，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3.0096t/a，主要成分为原料，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沾有毒性较强农药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12t/a，暂存于现有危废间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统一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a；根据企业经营经验，废 UV 灯管近三年未产生，故其年产生量不确定，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验室废液年产生量约 0.05t/a。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固体废物的种类、代码、产生及处置等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 24　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名称	种类	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处置
除尘灰	HW04	263-010-04	3.0096t/a	T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HW049	900-041-49	0.12t/a	T/In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t/a	T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5t/a	T/C/I/R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	T	UV 灯管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SW99	900-999-99	3t/a	/	收集后统一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SW99	900-999-99	11.34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危废间面积约 30m^2，根据 HJ1259-2022 规定，本公司被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 GB18597-2023 中 3.8 贮存点定义，被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则本公司危废间属于贮存点。根据 GB18597-2023 中 8.3，本公司危废间应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做到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且根据种类不同进行分区存放。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再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分析。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在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异丙胺、氟氯氰菊酯、毒死蜱、辛硫磷、吡虫啉、复硝酚钠、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噻唑膦、联苯肼酯、溴氰虫酰胺、氟啶胺、抗蚜威、阿维菌素、甲基嘧啶磷。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a、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项目设计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5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 值
1	异丙胺	75-31-0	0.025	5	0.005
2	氟氯氰菊酯（急性毒性类别 2）	/	2	50	0.04
3	毒死蜱（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10	100	0.1
4	辛硫磷（急性毒性类别 2）	/	5	50	0.1
5	吡虫啉（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5	100	0.05
6	复硝酚钠（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2	100	0.02
7	除虫脲（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10	100	0.1
8	苯醚甲环唑（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5	100	0.05
9	咪鲜胺（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5	100	0.05
10	噻唑膦（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10	100	0.1
11	联苯肼酯（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10	100	0.1
12	溴氰虫酰胺（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5	100	0.05
13	氟啶胺（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10	100	0.1
14	抗蚜威（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5	100	0.05
15	阿维菌素（急性毒性类别 1）	/	0.1	5	0.02
16	甲基嘧啶磷（危害水环境类别 1）	/	5	100	0.05
合计					0.985

根据上表：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特征风险物质特性

表 26　　异丙胺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异丙胺	英文名	Isopropylamine
	CAS 号	75-31-0	熔点（℃）	-101.2
	沸点（℃）	31.7	相对密度（水=1）	0.6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3	饱和蒸汽压（kPa）	29.73（4.5℃）
	危险货物编号	31047	UN 编号	1221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有机合成的中间体、乳化剂、表面活性剂、橡胶		

		硫化促进剂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火回燃。具有腐蚀性。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持续高浓度吸入引起肺水肿。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或雾严重损害眼睛，重者可致失明。可致皮肤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大量口服引起死亡。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度。保持容器密闭。应与氧化剂、酚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通风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分隔；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室内保存，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受日光照射能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分解化合或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应贮存在一级建筑物中其包装应采取避光措施；

②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其相禁忌化学品混合储存；

1）爆炸物品不准和其他类物品同贮必须单独隔离限量贮存仓库不准建在城镇还应

	与周围建筑交通干道输电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盛装液化气体的容器属压力容器的，必须有压力表、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查不得超装； 3）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的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4）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 5）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项目所有的危化品均储存于配套建成的危化品仓库，仓库实行“双人收发、双人管理”的专人管理制度，严格出入库登记制度，以确保其储存、使用的安全，同时对危化品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区域防渗结构为：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使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0-10cm/s，另外，储存区域应有防漏裙脚或围堰，防止危化品流失。 ③泄漏应急处置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物料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采取以下日常管理措施： 1）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2）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3）经常对各类化学品包装进行检查，以保证其严密性。 4）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在全厂建立完善的防雷系统和消防系统，设置物料泄漏监测报警装置，加强安全人员巡逻。 ④三级防控及事故池合理性分析 一级防控：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化学品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 二级防控：危险化学品库门口设置围堰。 三级防控：设置事故池，用于盛装泄漏的酸液。事故池的主要作用是时将废水及事故污水有效地阻拦，防止其遍地流淌扩散，起到安全和环保两方面的作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

	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在采取合理的储运方式和严格的管理可最大限度的降低化学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风险。企业只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出现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而且，根据调查分析，生产企业造成事故风险的主要因素是人为因素，对化学危险品管理不善，以及操作人员的疏忽大意是风险事故出现的主要原因。因此，对员工安全、防火和环保培训教育是本项目风险事故预防的重点。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全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按照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做好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设备各自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进行集气罩+旋风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NHMC		
	DA002	颗粒物	集气+旋风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套+15m排气筒	
		NHMC		
	DA003	颗粒物	集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套+15m排气筒	
		NHMC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NH_3-N、SS	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设备清洗废水	COD、NH_3-N、SS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有毒性较强农药的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风险物质应根据其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1）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2）经常对各类化学品包装进行检查，以保证其严密性。 3）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4）在全厂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加强安全人员巡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到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监督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版）要求，及时办理排污手续并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六、结论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设备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14t/a	/		0.105t/a	-0.1564t/a	0.105t/a	-0.1564t/a
	二氧化硫	/	/		0	0	/	0
	氮氧化物	/	/		0	0	/	0
	VOCs	0.4717t/a	/		0.438t/a	-0.0337t/a	0.438t/a	-0.0337t/a
废水	氨氮	0	0.021t/a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207t/a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1.34t/a	/		0	0	11.34t/a	0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3t/a	/		0	0	3t/a	0
危险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3.0096t/a	/		0	0	3.0096t/a	0
	沾有毒性较强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0.12t/a	/		0	0	0.12t/a	0
	废活性炭	0.2t/a	/		0	0	0.2t/a	0
	废 UV 灯管	0	/		0	0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